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	地址	面積 坪數	容納 人數	使用時段(星期一至 星期五)	每時段收費 標準 (單位：新台 幣/元)	保證金 (單位：新 台幣/元)	設備名稱與 數量
北投就業服務站研習教室	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(北投區行政中心內)	13 坪	30 人	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	1250	5000	麥克風x1 佈幕x1 會議桌x10 椅子x30
景美就業服務站研習教室	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 (景美捷運站樓上)	10 坪	30 人	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	1250	5000	投影機x1 佈幕x1 白板x1 會議桌x8 椅子x30
信義就業服務站研習教室	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1 樓 (信義區行政大樓內)	10 坪	30 人	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	1250	5000	投影機x1 佈幕x1 玻璃白板x1 會議桌x8 椅子x30 電話x1
西門就業服務站萬華臺研習教室	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251 號 3 樓	15 坪	35 人	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	1250	5000	投影機x1 佈幕x1 白板x1 會議桌x12 椅子x35
戶外舞台	承德勞動文化園區-勞工公園(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87 號)	100 坪	200 至 300 人	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	2050	500	

備註：

1. 申請使用場地時，應於辦理活動前 10 日填具申請書及各項活動程序表，親洽、郵寄或傳真至就業服務處，經就業服務處核准通知後，應於使用前 5 日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始得使

用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。

2. 場地核准使用後，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原定使用日期前 5 日提出退費申請，不得私自轉讓；就業服務處應將已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在此限。未遵守者，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使用之費用不予退還。